



減/免收學雜費基數申請表(教育學程)

學年度 第 學期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學號		姓名		手機	
學系(所) 年級	學系(所) 年級			減/免 收類別	教育學程
檢核欄					
學士班	☐ 已符合畢業資格。 ☐ 本學期僅修讀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，且繳交小/中等教程學分費。 共修習_____學分				
研究所	☐ 畢業所需課程皆已修完。 ☐ 畢業論文已完成。			指導教授簽章(確認論文已完成可上傳)	
	☐ 本學期僅修讀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，且繳交小/中等教程學分費。 共修習_____學分				
申請人：					
系所收件：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一、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減(免)收取學雜費資格，摘錄說明如下： 大學部學生： 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(5年級第9學期以上學生)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8(未達9)學分以下者，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。修習學分達9(含)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之二分之一，及教育學程學分費。 碩、博士班學生： 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，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8(未達9)學分以下者，只需繳納學分費。達9(含)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及教育學程學分費。 二、減/免學雜費受理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-10月1日前；第二學期-3月20日前(遇例假日往後遞延至次一上班日)向系所提出申請並附上選課確認單及當學期註冊繳費單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 三、符合減免收取學雜費資格學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俟加退選結束後，彙請課務組確認學生修讀學分數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。					